
关于工商联立法几个问题

胡福明

这次会议的收获很大，吴敬琏教授的发言很精彩，会议即将结束了。我想讲几点意见：

一、工商联立法是早晚的事。

工商联发展了并为它立法，这都是市场经济的产物，是不可逾越的。我们应该争取“早一点立法，立得好一点”。有两点是不可忘记的：一是先有工商企业或者先有民营工商企业，后有工商联；二是先有工商联，后有工商联的法律。现在工商联发展起来了，为它立法是很自然的。我们现在是多种所有制经济，因此才能讲市场经济、多元经济。每个经济实体都是市场实体，特别是民营工商企业，为了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，维护自己的共同利益，为了创造有利于自己发展的环境，更好发展经济，赚更多的钱，因此由他们自己组织起来。组织起来干什么呢？就是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，争取自己的共同利益，提出合理的要求，向政府，给政府提建议，这样就能够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，同时要自律，协调解决行业之间、企业之间的矛盾，沟通和消除分歧。所以，有大批民营经济存在，就会要求建立工商联，工商联成立了，就会要求立法，通过立法形式来规范它的活动。

我看了浦文昌同志的文章以后得出了一个结论：工商联法律上的建设是有条件的。第一个条件是它要有民营经济相当发展为条件。民营经济、工商业发展了，其实力增强了，在社会生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，工商联的作用就大大提高了。第二，市场经济要比较发达。发展工商联组织、为工商联立法等等，都是市场经济的要求，计划经济下不会提出这个问题，市场经济比较发达，体制比较健全，法制建设也就比较健全，市场经济本身就是法制经济。第三，民主政治建设、法制建设，要取得相当的进展。也这就是说要有比较好的政治环境、法制环境，只有这样工商联立法的条件才会成熟。如法、德、美国、英国、日本，包括我国台湾地区，他们都已具备这些条件，所以他们工商联的法律就比较成熟，他们是有基础的，没有基础是搞不起来的。

从我国的情况看，对工商联的立法是迟早的事，无非是早一点还是晚一点，我看要争取早一点，争取立得好一点。这是因为：

- 1、我国民营企业的总量已经占国民经济的三分之一以上，可以说已经达到了举足轻重的地步；
- 2、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框架已经建立，法制建设正在加快步伐；
- 3、民主政治建设、法制建设的呼声很高，步子也比较快。因此我国为工商联立法的条件正在逐步成熟。

二、工商联立法要解决的主要问题。

工商联的立法，首先要为它定位。从法律上明确它是民间组织、非政府机构，是独立的法人，我认为这个一点不能让步；其次，要对它的任务、职务、作用、活动方式都给予界定。工商联应该是一个在商言商的民间组织。另外通过立法还要对工商联的职能、行为规范，包括财务、选举、人事安排等等作出原则性的规

定，如其组织领导人应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，财务应该公开等。

就工商会的职能而言，工商联应该是为会员服务的机构，努力维护会员的合法权利，维护会员的共同利益，调整、协调、推动工商业者自律，做到依法经营，照章纳税，反对雇佣童工，反对拖欠工资，反对侵犯职工人权，反对偷税漏税，反对制造假冒伪劣产品等等，这一系列都是自律行动。此外，工商联还要向政府提供经济运行的统计资料，提供发展经济的各种建议；组织阳光工程，爱心活动，如募资办学，救灾等等。

三、当前工商联发展中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

1、关于工商联与工商联的关系。

我认为工商联主要是一个政府性质的机构，是统战性组织，属于民主党派的系列。这个组织可以作为工商联的联系单位，让工商联逐步政党化。工商联联系工商联，要靠自己的工作来赢得民营工商企业的信任，就是说要为努力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、共同利益，为他们提供创造发展经济的条件。

2、关于挂靠于政府部门的行业协会问题。

对于被称为二政府的行业协会，应该坚决实行政会分开，逐步让它与政府机构脱钩，成为一个非政府组织，也就是要把它民营化，变成一个民间工商联，所以，要进行彻底的改革。它与民间工商联之间是并立的关系，竞争的关系。在这种条件下，能不能站住脚，就看有多少企业拥护你，你会员有多少，愿不愿给你交会费，一切决定于工商联自己的工作，决定于为企业会员服务的质量。为此，我觉得无论如何有一条原则不能变，就是参加工商联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。至于民间的工商联就要用工商立法来为它定位。

从当前情况看首先要尽可能的积极发展工商联。在这方面，不管它是同业公会，还是综合性的工商联，是行业商会，还是行业协会，只要是民营工商业，都可以依法组织工商联，不拘一格。现在要尽可能的发展工商联组织，多多益善，自愿参加，一句话要发展工商联。其次，已经建立的工商联，要在现有法律框架内积极开展活动，要认真地进行探索、努力工作，努力维护会员的合法权利，反映会员的共同诉求，谋求共同利益，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矛盾、障碍、摩擦以及种种不合理现象。同时要给政府积极提供统计资料，提供信息，提出发展经济的建议来帮助政府制定决策，推动经济发展，推动市场经济体制的健康发展。工商联要在发展经济中做出成绩。有成绩才有地位，才能增加实力。

四、要搞好理论研究、法律研究。

要总结好经验，提出问题，提出矛盾，进行研究，提供立法依据。这里边有几个问题我想讲一下：一是要科学地研究民营企业、工商联和政府三者的关系。上午听德国朋友说不要忘记了工商联跟国家的利益一致，这一点非常重要。我认为这确实是一个重大问题，我们做研究工作的人，思想上要清楚地认识到，各种所有制企业、工商联和政府三者之间是有矛盾的，但是在今天以经济建设为中心，以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时代，上述三者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。企业要求发展经济，不发展经济它赚不到钱，发不了财；工商联是企业服务的，特别是为民营企业服务的；就国家来说，经济建设是中心，发展是首要任务，国家强烈要求加快经济发展，加快现代化建设，并把发展民营经济作为重要的经济增长点，甚至是主要增长点，对民营企业家的期望很大。所以我认为在这个根本上，三者的根本利益是完全一致的。矛盾当然不少，这里牵涉到许多利益矛盾。现在有些人

担心工商联会不会瞎搞，影响权力。我想我们的工商联，目的都是为现代化建设，都是为国家富强、人民富裕而努力，在这方面要相信我们的人民，相信我们的民营企业家。

（作者为江苏省政协原副主席，著名哲学家）

民营经济和民间组织研究网